聊城市交通运输局聊城智慧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货物）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178）

招标人：聊城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21

第四部分开标、评标、定标 35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50

第六部分投标书格式 48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聊城智慧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聊城智慧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17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482

项目名称：聊城市交通运输局聊城智慧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30万元。

最高限价：230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货物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一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聊城智慧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采购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第一款资格要求；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交货安装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17日09时00分至2025年5月2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2.不见面开标大

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具体内容详见：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 ；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400-718-8588。

（3）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

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北路 103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0635-843362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利民东路 26 号水利科技推广中心招标技术部 507 室

联系方式：李全鑫 156667352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全鑫

电　　话：15666735210

发布人：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聊城智慧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2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招标人名称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
4	招标内容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聊城智慧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采购，共分一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第一款资格要求；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1、营业执照； 2、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体格式参照附件）； 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①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

		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投标人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8、信用记录承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格式见附件）。 备注：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以上资料需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2.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 1-8 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彩色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u>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u>**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交货完毕验收合格付款至审核价款的 97%，余款 3%三年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0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交货安装完毕。
11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报价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报价应包括供货、人工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调试维护费、配件备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13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至少 3 年，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投标人可自报最优质保期。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而出现故障或损坏，中标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
14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若所供货物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说明），招标人将拒收，项目建设如达不到文件要求，将被拒绝验收，直至完成预期建设目标，若中标人第二次供货或建设仍达不到预期建设目标、还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将由中标人赔偿。 本项目由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6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7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5666735210@163.com 邮箱。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

		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20	联系方式	1、招标人：聊城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北路 103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635-8433629
		2、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利民东路 26 号水利科技推广中心招标技术部 507 室 联系人：李全鑫 联系方式：15666735210 邮箱：15666735210@163.com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采购预算	总预算 230 万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代理费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货物类标准的 38%**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的，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的，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

		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26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7	**投标文件份数**	**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至少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8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签章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报价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

29	备注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2、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0	解密时间	投标人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CA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标。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31	**备注**	**1、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格式为.lccf,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2	**不见面开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7）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33	信用管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1. 报名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不通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2. 未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4. 非招标采购方式时，无故退出磋商或者谈判的; 5. 其他不诚信行为 同一投标人在全省范围内存在以上行为第 1、第 2 种行为情形三次及以上的，以及第 3、第 4 种行为情形一次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合自动将其列入“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其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向其收取投标保证金。存在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34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35	**同一品牌产品认定及核心产品**	**1、同一品牌核心产品只能由一家投标人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核心产品报价的，应当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与最后总报价均相同的，技术方案更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投标人候选人。**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招标人”系指聊城市交通运输局。

3、“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4、“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

5、“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6、“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7、“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8、“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投标费用

1、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货物类标准的 38%**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说明；

4、开标、评标、定标；

5、合同格式；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版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位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公告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电子版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的投标函（附件）；

2、投标人情况表（附件）；

3、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4、投标文件

（1）开标一览表（附件）；

（2）报价明细表（附件）。

5、技术文件

（1）详细技术资料，如品牌、型号（规格）、产品描述、性能、技术指标说明、材质、制造商（原产地）等；

（2）产品的质量保证措施；

（3）技术响应表（附件）；

（4）售后服务条款：

①中标后必须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②售后服务保证承诺；

③货物质保期限（质保期应不低于国家现行规定）。

6、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附件）；

（2）可服务于本项目的分公司、办事处及服务网点的具体分布、人员状况、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

（3）其他优惠条款；

（4）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1 份，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应包括供货、人工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调试维护费、配件备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的额**

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须知表

（一）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提交；

2、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二）迟交的投标文件的处理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交通运输局聊城智慧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二、项目说明及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对业务的支撑应用，提高行业精细化管理能力，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建设交通运输行业“数据粮仓”和综合应用平台，实现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交换，为公众出行、协同联动、决策指挥等服务提供数据支撑，实现“用数据出行、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的管理机制，不断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和公众服务水平。

<table>
<tr><th>序号</th><th>一级模块</th><th>二级模块</th><th>三级模块</th><th>功能描述</th></tr>
<tr><td>1</td><td rowspan="8">交通综合运行概览</td><td colspan="2">行业概览</td><td rowspan="8">对平台业务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并进行统一的合理展示，实现行业概览、城市公交、巡游出租、两客一危、12328、安全监管、交通执法及智慧公路等交通业务领域的资源状况及重要营运信息的实时监测。</td></tr>
<tr><td>2</td><td colspan="2">城市公交</td></tr>
<tr><td>3</td><td colspan="2">巡游出租</td></tr>
<tr><td>4</td><td colspan="2">两客一危</td></tr>
<tr><td>5</td><td colspan="2">12328</td></tr>
<tr><td>6</td><td colspan="2">安全监管</td></tr>
<tr><td>7</td><td colspan="2">交通执法</td></tr>
<tr><td>8</td><td colspan="2">智慧公路</td></tr>
<tr><td>9</td><td rowspan="3">综合交通数据中心</td><td colspan="2">基础数据库</td><td>基础数据库，包括出租汽车基础数据库、地面公交基础数据库、长途客运基础数据库、危险品运输基础数据库等。</td></tr>
<tr><td>10</td><td colspan="2">业务数据库</td><td>业务数据库，包括出租汽车运行业务数据库、地面公交运行业务数据库、长途客运运行业务数据库、危险品运输业务数据库等。</td></tr>
<tr><td>11</td><td colspan="2">指标数据库</td><td>指标数据库，包括出租汽车指标数据库、地面公交指标数据库、长途客运指标数据库、危险品运输指标</td></tr>
</table>

				数据库等。
12		主题数据库		主题数据库，包含专题分析主题数据库、地面公交运行分析主题数据库、出租汽车运行分析主题数据库、长途客运运行分析主题数据库、危险品运输运行分析主题数据库等。
13		交换共享数据库		交换共享数据库，包括交通公共服务专题库、交通行业基础数据库等。
14	应用支撑中台	业务中台	统一身份认证	通过构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共同使用的统一工作门户，整合现有业务系统的访问控制，通过单点登录实现对各业务平台的集中访问，减少系统使用复杂度，包括单点登录、个性化界面、系统导航等。
15			统一视频图像资源管理	支持国标协议类型视频监控设备的视频数据接入、汇聚与管理，实现实时视频监控、本地 SD 卡历史视频回放等功能。形成视频图像资源目录，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的画面监视，并能建立地理位置与视频图像资源之间的关联关系，实现按电子地图展示。
16			统一地理信息服务	统一交通运输地理信息平台为上层的应用提供软件运行环境，通过进一步封装部分应用系统的公共功能，便于应用系统功能的复用。为上层应用软件提供地图展现、实时影像、出租车专题、公交车专题等运行环境。

17			统一通讯调度系统	预留通讯调度接口，对接硬件系统。
18	智慧公路管理系统	智能巡检管理	养护洒水管理	根据公路中心养护洒水需求，确定每日、每周或每月的洒水计划，包括洒水时间、路段范围等，可通过工单形式下发至工作人员 APP。
19			病害管理	支持病害详情查看，包括巡检状态、巡检记录、巡检人员、车辆、巡查过程中发现的病害数量等，可在系统中复核相关病害，复核后的病害下发至工单列表，支持报表导出。
20			巡检记录	按照巡检日期展示所有的巡检记录，显示该条巡检记录的巡查轨迹，地图放大可查看病害落点分布，支持病害打点展示病害详细信息。
21			养护工单	展示所有工单列表，支持根据处置状态标签切换功能，可查看工单详情、工单分类及工单处置状态，施工完成后可申请验收，上传相关施工信息，后台可进行施工验收。
22			巡检设备	巡检设备列表，支持设备列表展示，实现对检测设备的管理功能，支持设备信息的导出功能，以及对设备状态的管理功能。
23			路线管理	管养路线，支持巡查路线、路段的创建、修改、列表展示、删除等功能。
24			路况评定	展示所有巡查道路的 PCI 得分，支持查看详情、导出报告；

25			巡查图片全览	基于车载智能巡查设备采集回传的巡查轨迹图片，查询历次巡查记录的全量轨迹图片，支持查看轨迹回放。
26			历史比对	基于全量巡查记录，支持选择多次巡查记录，同步查看病害分布情况。
27		智能巡检养护APP	用户登录	登录页面，支持用户名、密码登录；
28			首页	统计今日上报病害数、今日巡查数的统计展示；实现对工单状态分类统计，搭建巡查记录、病害管理、养护工单、施工记录等快速应用入口，具备导航栏。
29			发现病害	支持人工上报病害，上报病害与路线关联，人工上报病害可无需人工复核，生成工单记录，进入工单流程阶段。
30			巡查记录	列表方式展示所有的智能巡查记录，支持通过路线编号进行检索的功能，支持展示所选择巡查记录的详细信息。
31			病害管理	展示所有的病害列表，包括智能识别、人工上报病害，支持病害筛选、病害详情查看等功能。
32			养护工单	展示不同工单状态的工单信息，展示工单列表，支持查看工单详情，支持暂不处置以及完成施工等工作状态选择。支持查看后台下发的洒水工单任务
33			施工记录	展示工单处置状态为施工中、待整

				改、验收通过的工单条目列表，支持根据路线编号查询，支持查看施工工单详情。
34			我的	用户可以查看个人姓名、部门、单位等信息，可以修改自己的密码等操作，可以查看 APP 版本信息。
35	城市交通运输监管系统	公交车监管	城市公交概览	统计本市公共交通信息，包括公交公司数、车辆数基础指标信息；公交万人拥有量等公交基础指标信息；新能源车辆占比、站点覆盖率等信息。
36			城市公交营运分析	统计全区域公交上线车辆数、驾驶员上线率以及公交超速、偏航等异常事件占比统计。
37				
38			城市公交动态监管	展示公交线路、场站信息，对接车辆 GPS 数据、视频数据实现对公交车辆的实时位置、监控的实时调阅，后台研判车辆超速、偏航、甩站、长时间停车等异常行为，进行分类统计展示，帮助管理者及时发现并处置公交车辆运营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助力管理者实现公交车辆运营的科学监管，支持通过不同条件查找车辆。
39		出租车监管	城市出租总览	统计区域内出租企业数、驾驶员、车辆数等基础信息，展示当日出租车在线率、服务质量、运营违规情况等。
40			出租概览	统计本市出租车信息，包括出租车

				企业数、接入企业数、许可车辆及驾驶员数量，支持对各企业情况进行分析统计。
41			出租监管分析	统计分析当日出租车辆上线数、驾驶员上线数计上线率。
42			出租动态监管	对接出租车量 GPS 及视频监控系统，基于出租车 GPS 数据，展示车辆实时位置及轨迹回放，可点选任一车辆进行基础信息与详细信息查询；支持查看车辆视频，实时调阅监控视频；支持根据定位信号实现车辆异常聚集报警，结合运政库信息实现证照逾期报警。
43		共享电单车监管	时间维度统计	按每周、每月对共享单车试用情况进行分析，了解每周使用趋势和变化，为月度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44			可视化分析	根据监测到的数据绘制车辆闲置曲线图、使用率曲线图、废弃率曲线图。
45	道路运输监管系统	两客一危运输监管	班线客运监测预警	统计本区域班线客运信息，包括班线客运业户数、车辆数、客车等级、车辆经营范围分布、业户规模及业户分布等基础数据；基于班线客运车辆 GPS 数据，得到其实时的在线率与入网率，实现班线客运车辆的有效监管。

46			旅游包车监测预警	统计本区域旅游包车信息，包括旅游包车车辆总数、旅游包车业户数等基础信息；旅游包车运输企业车辆数、企业规模等业户规模；客车等级、车辆经营范围分布；基于旅游包车客运车载设备回传 GPS 数据，实时展示其在线率与入网率；基于旅游包车客运运单信息，实现包车运单流向、企业运单总数、人数分析，为未来旅游客运线路规划决策提供支撑。
47			危货运输监测预警	统计本区域危货运输信息，包括危货车辆总数、业户数、等基础信息；分析本区域危险品运输基础情况，包括企业规模、从业人员类型、车辆类型、各下属区域车辆分布情况等；基于车载设备回传定位、视频数据以及危货运单信息，对危货运输车辆在线率、运单流向、运单数、运输量以及运输品类进行统计分析。
48			车辆动态监管	空间位置展示，与两客一危监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接入危货运输车辆车载数据信息，展示车辆当前位置及运行状态；支持根据地图层级聚合车辆，低于 10 辆的车辆聚合状态下，可精确选择任一车辆进行基础信息与详细信息查询。接入危货运输车辆车载视频，支持调阅实时

				监控视频。
49				轨迹回放，通过选择车牌号码+车牌颜色、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系统在地图上描绘出车辆的历史轨迹，标记起、终点位置，轨迹根据车辆行驶速度显示不同颜色，为车辆管理、监控提供依据；展示基础信息包括车辆轨迹里程、总点位数、行驶时长、停车时长、最高速度、平均速度、开始时间、开始位置、结束时间、结束位置；行程信息总体展示车辆经过的行政区域与车辆行驶状态（停车、行驶、离线）的变化情况；轨迹信息展示车辆轨迹详细信息，包括定位时间、行驶速度、定位经度、定位纬度、车辆状态等，并支持车辆详细轨迹信息下载。
50				对车辆超速、疲劳驾驶、夜间 2-5 点进行以及超电子围栏进行预警。
51		普货运输监测预警	高清车载视频监控	对接车辆轨迹及视频监管系统，实现对车辆精准定位、监控视频的实时查看以及轨迹回放，支持通过车牌号查询车辆。
52			车辆定位	
53			车辆查询	
54			轨迹回放	
55		客运枢纽场站监管	视频接入管理	接入现有客运枢纽场站视频，实现对场站实时情况在线监管，支持在地图上查看监控视频位置、状态等，
56			视频播放	

			控制	可通过视频资源列表查看所属单位、视频种类，支持模糊查询及关键字查询，对重点区域通过摄像头监测实时客流状态。
57			电子地图展示	
58			视频资源查询	
59			重点区域大客流预警	
60		异常报警	未办理包车牌	实现通过高速公路等卡口车牌号数据，分析车辆轨迹不在线、未办理包车牌等违规行为。
61			企业人员离岗报警	对企业人员离岗行为研判的证据进行记录，为企业监控室人员管理、离岗线索审核提供支撑。
62			疑似常驻车辆预警	实现获取卡口两客一危车辆过车数据,结合运政基础信息与车辆的GPS信息，将车辆实时位置信息和营运车辆GPS信息对比，结合车主登记的居住地址与实际居住地址，分析是否为疑似常驻车辆。
63		移动APP	司机端	通过移动APP实现货运司机对交通运输局发布的新闻、政策文件、通知在线查看功能。
64			后台端	用户可以查看个人姓名、部门、单位等信息，可以修改自己的密码等操作，可以查看APP版本信息。
65	维修及驾培企业监管系统	驾培企业监管	行业分析	统计该区域的驾培机构数、教练车数、教练员数、累计报名学员数、结业学员数等数据；对驾校在校学

				员数、驾培机构数、驾校车辆数等进行统计，分析年月度结业人员、报名人数趋势、教练员性别年龄特征等。
66			驾培机构位置展示	基于 GIS 地图展示驾培机构位置，展示驾培机构位置及详细信息。
67		维修企业监管	行业分析	对维修企业数、维修人员数量、维修车辆数进行统计，统计区域各企业维修人员数量类型、维修量变化趋势，统计企业投诉情况，展示红黑榜前三。
68			维修企业位置展示	基于 GIS 地图展示维修机构位置，展示驾培机构位置及详细信息。
69		数据录入	数据录入	搭建数据录入模块，支持通过人工形式录入维修驾培企业数据。
70	安全监管监督及信用评价系统	信用评价管理	评价数据接入	对接省厅系统数据，调看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企业的信用等级、信用分数与企业基本信息，可查看历史扣分情况。
71			评价数据分析	
72		安全监管监督	监管监督数据接入	对接省厅两客一危系统，获取区县两客一危告警率、及时处理率以及区县督办情况数据，同时对接对本地普货车和两客一危服务商平台数据，对服务商进行在线率、告警率、及时处理率等内容进行分析、通报。
73	智能问答（数字人）	一键唤醒		支持一键唤醒数字人进行交互，调用 DeepSeek 及大模型能力实现视频调阅、轨迹查询及平台运行情况查询等功能。
74		智能交互	视频调阅	
75			轨迹查询	
76			平台运行	

			情况查询	
77	公路治超	公路治超	治超数据分析	对接现有综合治超平台，对现有系统中的超载量、超限率、站点超限数量等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中标人负责与现有系统承建商沟通信创改造）
78	黑车治理	黑车治理	黑车数据分析	对接现有综合治超平台，对现有系统中的超载量、超限率、站点超限数量等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中标人负责与现有系统承建商沟通信创改造）
79	业务管理系统	新能源车辆补贴申请管理	申请材料提交配置	建设申请材料配置、材料提交、材料审核模块，满足新能源车辆补贴申请材料的提交与审批。
80			材料提交	
81			材料审核	
82		能耗统计监测系统	营运货车基本情况	包含车辆号牌、车牌颜色、道路运输证信息、车辆类型、能源类型、厂牌型号、总质量、核定载质量、日常管理机构信息、车辆经营业户信息
83			排查期运输信息	包含起止日期、装货起点、卸空终点、货物种类、载货里程（高速里程）、货运量等
84			排查期能源消费信息	包含排查期总行驶里程、百公里能耗经验值、能源消费总量、能源类型及数值等
85			统计报表	按照上报数据生成统计报表
86		协同办公	远程办公APP	支持查看行业概览、城市公交、巡游出租、两客一危、12328、安全监

				管、交通执法及智慧公路等数据指标；支持查看系统上传的电子文档。
87	12328 投诉管理	12328 投诉管理	工单接入	建设 12328 工单接入模块，形成局内投诉工单池，并可进行工单分类。
88			工单办理	支持工单审核派发、工单办理、工单催办及审核评价等功能。
89			工单监测	根据平台数据对工单量、受理率、办结率等业务办理情况，求助业务情况、热门投诉、工单办结及未办结量进行统计分析。
90			数据共享	按照部-省上级接口要求，将数据进行对接。
91	应急指挥调度系统	资源管理		应急资源管理为应急处置全过程提供支撑，包括应急机构管理、应急队伍管理、应急仓库管理、应急装备管理、应急车辆管理等的管理。
92		应急预案		提供 PDF 应急预案导入管理功能。
93		值班值守		包括值班人员管理、值排班管理功能。
94		指挥调度		衔接硬件系统，能够通过局会议系统实现市、县视频会议，实现指挥调度命令的上传下达。
95	数据对接	公交数据对接		根据招标人所协调数据接口，对接公交、出租、共享单车、两客一危、普货车、交通工程、信用、治超、黑车治理、12328 等数据。
96		出租数据对接		
97		共享单车数据对接		
98		两客一危数据对接		
99		普货数据对接		
100		交通工程数据对接		
101		信用数据对接		

102		治超数据对接	
103		黑车治理数据对接	
104		12328 数据对接	

备注：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如板块功能需要调整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进行随时进行调整。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

2、投标人提供的平台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

3、投标人若能提供其他更优质的服务，可在服务承诺中自行提供。

四、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括供货、人工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调试维护费、配件备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五、其他说明：

国家政策优惠说明：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投标人投标进行价格扣除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中小企业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监狱企业须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监狱企业的定义

(3)响应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投标产品非投标人制造的，响应文件中另须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监狱企业证明。

(5)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折扣：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报价报价）×10%。

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加分幅度：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5%；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分加分幅度：5%；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分加分幅度：5%；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分加分幅度：5%。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5%×技术部分评标总分值+（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5%×报价部分评标总分值

4、投标得分=综合得分+对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第四部分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形式

1.1、电子唱标。电子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投标人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CA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标。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1.2、评审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3、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限1-3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开始；

（2）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6）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安装期等内容；

（7）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四、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详细审阅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2 响应性评审

（1）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付款方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按招标文件要求清单进行报价；

（5）所报产品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并修正数字；

（3）如果“开标一览表”与“产品报价明细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修正为准；

（4）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在计分过程中如有小数，小数点均保留两位小数，以后四舍五入。

4.1 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有关证书，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商务和技术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所有评委的打分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分时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排名靠前，报价也相同的，由技术优劣确定排名。

评分标准：

<table>
<tr><td colspan="3">总分 100 分</td></tr>
<tr><td rowspan="2">总分组成</td><td>（1）价格</td><td>30</td></tr>
<tr><td>（2）技术</td><td>70</td></tr>
<tr><td>投标报价
30 分</td><td colspan="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td></tr>
</table>

技术部分70分	综合实力(50分)	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建设背景、组织协调的认识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针对项目基本背景、服务目标等阐述明晰，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阐述明晰，软件平台方案符合实用性原则、开放性原则、扩展性原则、安全性原则，得2（不含）-5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方案、体系架构、软件和业务应用平台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2分，整体方案规划内容完整，思路合理，技术路线标准化高，重点突出、可行性强，方案措施科学严谨，得2（不含）-5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台基础功能、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主要技术标准运用准确合理，技术优势突出，功能模块完善可行，得2（不含）-5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技术解决方案及技术路线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解决方案完整切实可行，技术路线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实现业务协同，实现互联互通，描述详尽细致，得2（不含）-5分；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及调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2分，各项实施进度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能积极优化总体工作进度计划，采取动态管理合理进行工作调度，使系统实施组织科学化，合理化，确保按要求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得2（不含）-5分；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台系统调试和试运行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调试和试运行方案周详且发挥最优性能，调试试运专业人员充足经验丰富、分工得当，按照项目要求完成整体系统及各子系统软件的安装及调试，软件功能满足要求开展工

		作，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7、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各系统对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详细阐述出系统衔接、对接方案设计等，论述考虑全面，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8、根据投标人就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制定应急预案，制定资料保密制度，资料专人负责管理，供应商承诺不得将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向第三方提供，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9、根据投标人就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安全管理体系设计方案合理且安全严密，制定数据质量保障措施和标准，确保数据准确性，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考虑全面，应急能力较为突出，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10、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期运行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后期升级改造科学详细，运维服务措施（包括反馈机制和工作思路）完善可行，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人员配套设施及培训（15 分）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人员拟组成情况（人员来源、分配、分工）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各类岗位分配明确，人员配置齐全、分工合理，技术力量较强，得 2（不含）-5 分；
		2、拟投入用于本项目的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服务保证措施和应用技术支持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配套设施设备齐全、服务保证措施得当可行，应用技术支持全面，信息化服务能力较强，

		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具有合理的培训进度计划，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完善详细，通过培训确保维护人员能熟练规范的进行操作，对一般故障能进行处理和日常维护，得 2（不含）-5 分。
	售后服务（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期跟踪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各环节服务配套措施齐全，方案合理完善，技术支持响应和解决问题效率高，服务承诺可行性高，维护期内外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良好，得 2（不含）-5 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1）投标人提供的技术等参数必须是真实所报产品的参数，凡是提供的材料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2）所有业绩现场网络检查，凡是提供虚假业绩的；

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得分，按得分高低分别排列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重大偏差

5.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5.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5.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投货物参数、品牌、型号、产地不清的；

5.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6、无效投标与废标

6.1 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取消其投标资格：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会事宜；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项目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2）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评标标准中明确规定的情况；

4）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5）招标人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除 4.3 条规定以外修正错误后的投标报价；

6）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7）投标；表明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9）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10）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1）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3）项目定标后，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1）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2）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招标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投标人给代理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代理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2 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监管机构可以依法改用其它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是：计划落实、配套资金筹集到位，具备施工条件时，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可要求中标人对项目主要功能进行演示，严重偏离采购要求或投标描述的取消中标资格。招标后因计划落实、配套资金、迁占等问题而不能进行施工的工程，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方承担一切费用。投标方中标工程只对本次投标有效。

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

5、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李全鑫

联系电话：15666735210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利民东路 26 号东昌府区水利科技推广中心大楼 501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聊城市交通运输局聊城智慧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合同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人：聊城市交通运输局

中标人：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不作为本项目评审内容。

甲方：聊城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聊城智慧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人民币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

五、交货

1、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生效后于年月日以前交货安装完毕。

3、交货地点：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在乙方申请进行验收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采购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执行。验收时间、验收方式、验收程序等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文件的规定进行。

验收组织的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3、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它售后服务承诺：

十二、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

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份。

甲方	乙方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部分投标书格式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

投标函

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盖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年月日

附件：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明细	
1	**招标内容：**聊城市交通运输局聊城智慧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2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3	付款方式：（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填写满足）	
4	交货安装期：	
5	售后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到达现场的时间___小时	
6	质保期：	

备注：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逾期违约金一栏投标人可以填写满足甲方要求或自行填写，不作为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

报价明细表

（供参考）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性能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产地	品牌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附件：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附件：

近三年同类产品主要业绩一览表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业务总额	实施时间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_____（法定代表人）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人名称和职务）为授权代表，全权处理_____（招标单位名称）_____项目（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的一切事宜，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该同志签字的一切文件（包括不限于开标评标所需认可资料、报价、澄清、承诺、投标文件、成交合同和实施过程相关处理有关文件等），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份证 号 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制造商资格声明（供参考）

1. 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_____

(2)总部地址: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实收资本:_____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①固定资产: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值:_____

(6)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_____

2.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生产的项目年生产能力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_____ （销售项目）_____

(2)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_____ （销售项目）_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国内出口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易损件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投标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附件：

代理商资格声明（供参考）

1. 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总部地址: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实收资本:_____

(5)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固定资产: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值:_____

(6)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_____

2. 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国内出口总额

3.近 3 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_____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_____

(2)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5.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有的话: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制造的部件名称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附件：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供参考）

致:(招标机构)

(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法定代表人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附件：

质保证明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招标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年月日

备注：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年月日

注：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 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

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

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

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

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

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

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聊城市交通运输局、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年月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投标人责任声明

致聊城市交通运输局、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在聊城市交通运输局聊城智慧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1、我方与聊城市交通运输局、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的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3、我方本次招投标项目不存在相互串通报价；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借用他人公司资质不正当促成中标，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特此声明！

如若违反上述声明，经有关部门审查出以上行为，我方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作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相关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点击“信用服务”（如图）

第二步：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将两个页面进行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投标人名称）

注：①截图中应包括浏览器地址栏及网址，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作无效报价处理。

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附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 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

承诺公司：年月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月日

注: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体格式参照附件）；	是否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4、提供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或近一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①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是否提供：	
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6、投标人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投标人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信用记录承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核验人：		

附件：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聊城智慧交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178 XLCZFCG—2025—482
采 购 人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电话	张主任 0635-8433629
代理机构	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全鑫 15666735210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有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有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有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有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有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有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有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有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有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有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有 ☑无

—1—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有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有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有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有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有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有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是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是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有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有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有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意 见	负责人签字：李鑫 日期：2025.5.16 单位盖章：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
采 购 人意 见	负责人签字：杜飞 日期：2025.5.16 单位盖章：[illegible]市交通运输局 2019100201068

—2—